

## 有關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 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現行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 《基本法》

2.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條文見附件一。

### 本地法例

3. 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16A條(見附件二)，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須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當中，行政長官須承諾他／她將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

4. 行政長官在履行公職方面的操守亦受普通法的規管，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或受賄。

5.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在2008年作出修訂。經修訂後的第4條訂明，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他／她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出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他／她便觸犯法例；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作為他／她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出的行為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第5條訂明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作為要求行政長官在合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誘因或報酬，便會觸犯法

例。如行政長官向他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其在合約事務上提供協助的誘因或報酬，他／她便觸犯法例。第 10 條訂明任何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若其生活水準或控制的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而又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亦會觸犯法例。

6.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規定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在 2008 年對《防止賄賂條例》提出修訂時，當局沒有提出將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是考慮到第 3 條明顯只適用於受行政長官管轄的人士，而行政長官不能許可自己接受利益。將行政長官納入第 3 條的規管架構，存在結構性困難。此外，第 3 條是以存在主事人與代理人關係為前提，然而行政長官並非特區政府的代理人，其在政府中亦無相應的主事人。因此，第 3 條不能適用於行政長官。《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見附件三。

### 作為行政會議主席的利益申報安排

7. 根據第二任及第三任行政長官所接納的聘任條款，和作為行政會議的主席，現任行政長官在履任時和其後每年均按照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就須予登記的利益作出申報。他的申報上載至行政會議網頁<sup>1</sup>，供公眾查閱。一如行政會議成員，現任行政長官亦以保密形式，每年向行政會議秘書申報其財務利益。

8. 行政會議成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以下種類：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sup>1</sup> [www.ceo.gov.hk/exco/chi/interests.htm](http://www.ceo.gov.hk/exco/chi/interests.htm)

- (c) 如上述須登記的利益包括因行政會議成員身分所提供的個人服務，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d)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行政會議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及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雖非由成員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 (e) 成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1%，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須予說明；以及
- (f)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sup>2</sup>的成員身分。

有關申報表格載於附件四。

9. 除每年的利益申報外，行政長官亦自願跟隨行政會議的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就行政會議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

###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10. 雖然行政長官不是政治委任官員，並不受《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守則》）（見附件五）的規限，行政長官一直自願遵守《守則》的原則和精神。守則內列明的事項包括：

- (a)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他們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並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見《守則》第1.3(5)、1.3(6)及5.1段）；

---

<sup>2</sup> 實際運作上，現任行政長官申報所有在香港的贊助人以及委員會和機構成員身分。

(b)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見《守則》第5.3及5.4段)；

(c) 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見《守則》第5.9段)：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d)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見《守則》第5.10段)：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11. 此外，現任行政長官亦自願將獲贈估值高於港幣 400 元的禮品記錄冊置放在行政長官辦公室網頁<sup>3</sup>，供公眾查閱。

## 未來工作

12. 2012 年 2 月，行政長官委任一個獨立委員會檢討現行分別適用於行政長官、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以及政治委任制度下官員，用以防止利益衝突的規管框架和程序，包括申報投資和利益和接受利益和款待的安排。委員會會就如何改善現行框架和程序作出建議，並在約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 年 4 月

---

<sup>3</sup> [www.ceo.gov.hk/exco/chi/interests.htm](http://www.ceo.gov.hk/exco/chi/interests.htm)

**《基本法》第四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

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6A 條**

- (1) 獲委任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的人，須在履行其任何職責前，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
- (2) 行政長官須在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面前，或在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監誓的人面前，作出誓言。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節錄)**

**第 3 條 (索取或接受利益)**

任何訂明人員未得行政長官一般或特別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 4 條 (賄賂)**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由 2008 年第 10 號第 36 條修訂)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修訂)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

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 2008 年第 10 號第 36 條修訂）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A)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

(2B) 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行政長官作出任何憑其行政長官身分而作的作為或由任何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2 條增補)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修訂)
-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3 條增補)。

#### **第 5 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

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3)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 (b) (a)段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3 條增補)
- (4) 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行政長官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3)(a)款所提述的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3 條增補)

## **第 10 條 (來歷不明財產的管有)**

- (1) 任何現任或曾任行政長官或訂明人員的人—(由 2003 年第 14 號第 17 條修訂；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4 條修訂)
- (a) 維持高於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相稱的生活水準；或

- (b) 控制與其現在或過去的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除非就其如何能維持該生活水準或就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如何歸其控制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否則即屬犯罪。
- (1A) 如在因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是現任行政長官或曾任行政長官，法庭於決定被控人是否已按該款規定作出圓滿解釋時，須考慮被控人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4 條增補)
- (1B) 如法庭為施行第(1A)款而作出命令規定披露關於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的資料，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向法庭披露該等資料。(由 2008 年第 22 號第 4 條增補)
- (2) 在因第(1)(b)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法庭經顧及任何人與被控人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其他情況後，如信納有理由相信該人為被控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代被控人持有金錢資源或財產，或因被控人的饋贈而獲取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等金錢資源或財產須推定為由被控人控制。(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6 年第 48 號第 3 條修訂)
- (3)-(4) (由 1973 年第 56 號第 2 條廢除)
- (5) 在本條中，“公職薪俸”(official emoluments) 包括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或《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須付的退休金或酬金。(由 1987 年第 36 號第 44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85 號第 51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7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修訂)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行政長官辦公室

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

<b>第一章：前言</b> .....	<b>1</b>
<b>第二章：職責</b> .....	<b>3</b>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4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4
管制人員的角色 .....	6
<b>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b> .....	<b>7</b>
離職 .....	7
在法庭作證 .....	8
<b>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b> .....	<b>9</b>
<b>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b> .....	<b>10</b>
投資 / 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10
接受利益 .....	11
贊助訪問 .....	12
饋贈及其他記錄 .....	12
離職 .....	12
<b>第六章：交通安排</b> .....	<b>13</b>
本地的交通安排 .....	13
外地的交通安排 .....	13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	13
<b>第七章：其他</b> .....	<b>14</b>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14
法律訴訟 .....	14

## 第一章：前言

### 1.1. 就本守則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政治委任官員”指-

- (a) 主要官員;
- (b)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c) 副局長；以及
- (d) 政治助理。

“主要官員”指政治委任制度下的主要官員，即所有司長和局長。

“政治助理”指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以及局長政治助理。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政治委任官員。

凡本守則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他可以透過指名或指明職位的方式轉授給主要官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或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代他行使這些權力或執行這些職責；由轉授時開始，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日期開始，獲轉授的人即掌有並可行使這些權力及須執行這些職責。

### 1.2. 主要官員須宣誓擁護《基本法》並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 1.3. 政治委任官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專心致志執行職務，並向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 (2) 政治委任官員須維護法治，遵守法律，並保障公職的聲名不受損。
- (3) 政治委任官員須以香港特區整體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 (4) 政治委任官員須盡量公開他們所作的決定和所採取的行動。他們須為所作決定承擔責任。
- (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嚴守個人品格和操守的最高標準。
- (6) 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在他們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 (7)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

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8) 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利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用作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
- (9) 政治委任官員須身體力行，以身作則，帶頭推廣及支持上述原則。

1.4. 本守則沒有盡錄政治委任官員每項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應有行為。反之，守則提供在某些情況下恰當行為的規則和原則。至於未有訂明的情況，政治委任官員須根據守則內訂明的原則自行判斷，應採取何種最有效的方法去維護最高標準。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1.5. 本守則應跟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條例一併理解。這些條例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

## 第二章：職責

- 2.1. 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心全意履行他們作為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職責，竭盡所能促進政府的利益。
- 2.2. 主要官員須為行政長官所指派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並統領有關政策範疇內的執行部門。主要官員負責制定、介紹政府政策及為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他們須就政策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
- 2.3.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與各主要官員協作，制訂政策和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以確保行政長官所定的政策和所作的決定得到全面落實；加強與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溝通；以及聯絡政黨及政團、以及社會各界及地區人士。他亦須監督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運作。
- 2.4. 副局長主要負責協助局長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副局長是局長的下屬，並按照局長的指示工作。他們會在相關局長暫時缺勤時代理其職責，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5. 政治助理主要負責從政治角度為主要官員和副局長提供建議以供參考，並根據指示進行所需的政治聯繫工作。
- 2.6. 政治委任官員須遵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並對此承擔集體責任。
- 2.7. 主要官員須注意，行政長官可按需要委派他們，在其他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行使缺勤主要官員的權力或執行他們的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8.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鑑於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兩個職位的角色和職責特殊，故會在他們暫時缺勤時作出特別安排。在律政司司長缺勤時，有關的法律專員會行使律政司司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勤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行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權力，並執行其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代表政府發言。

- 2.9.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如被委派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他們只能按既定政策行事。

##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 2.10.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 2.11.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政治委任官員適當地獲委派列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並代表政府發言。在出席立法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這些官員均可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香港法例第382章)第3、4、5及6(2)條所賦予的豁免權和特權。

- 2.12.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的職責包括代表政府出席立法會會議，並按需要出席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處理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工作，例如提出法案或議案、向立法會發言、提交文件、作出陳述、回答質詢，以及就所負責政策範疇的相關事宜參與辯論。

- 2.13. 主要官員和副局長須盡力確保騰出時間出席立法會會議，討論有關他們政策範疇的事宜。

- 2.14.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若有任何錯誤，須盡快更正。

##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 2.15. 政治委任官員須時刻積極維護並推廣一支常任、誠實、用人唯才、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政治委任官員尤其須積極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 (a) 堅守法治；
- (b) 守正忘私；
- (c) 對在履行公職時所作出的決定和行動負責；
- (d) 政治中立；
- (e) 在執行公務時不偏不倚；以及
- (f) 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專業精神服務市民。

2.1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繼續經由常任秘書長直接向局長或（就於行政長官辦公室工作的公務員而言）向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和請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與常任秘書長之間並沒有直接從屬關係。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交往時，須顧及《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守則》就公務員如何與政治委任官員共事，制訂框架。

2.17. 公務員有責任向政治委任官員提出坦誠無私、有所根據的意見，政治委任官員則須公平恰當地考慮這些意見，並充分考慮適用於公務員或其他規管政府運作的政府規例。

2.18.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務員，使他們作出：

- (a) 任何不合法、不恰當或有違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的行為；
- (b) 任何違反政府規例(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行為；
- (c) 可能涉及行政失當的行為；
- (d) 與他們公務員角色有衝突的行為；或
- (e) 違背政治中立的原則的行為。

2.19.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政治委任官員也須注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

2.20.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升遷事宜是根據用人唯才、公平、公開的原則，以及當前適用於公務員隊伍的規例和規則辦理。

2.2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的紀律事宜是根據當前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在這個機制下，個別公務員如被指行為不當，有關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

2.22.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

2.23.政治委任官員須全力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合作，讓後者因公務員投訴被要求作出與他們的公務員角色或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有衝突的行為，作出跟進。

### **管制人員的角色**

2.24.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在符合財政司司長所訂立的規例及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的情況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指定的管制人員須對其所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的一切開支負責及交代。

2.25.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管制人員必須遵守財政司司長就公帑及政府財政的安全、經濟效益及利益所制定的所有規例和發出的指示或指令。政治委任官員有責任對管制人員提出誠實、有見地及持平的意見，給予公平及適當的考慮。

### 第三章：官方機密與保密

- 3.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中“公務人員”定義的類別，因此他們須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文。
- 3.2. 政治委任官員，不論是否屬於行政會議成員，均不得洩露行政會議的議程、文件或會議過程，或任何送交他們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文件或他們所得悉任何有關行政會議工作的事宜。行政會議的討論和商議均須絕對保密。內部的議決過程也不得公開。
- 3.3. 政治委任官員須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妥為保管交付他們的機密文件。他們須緊記，根據一般原則，機密資料的發放範圍不應過於所需，能有效地應付當前的工作已經足夠，並應僅限於那些獲授權接觸這類資料的人士。

### 離職

- 3.4. 離職時，政治委任官員須交出所擁有的政府文件，並確保這些文件的所有草擬本和個人副本均已作適當處理。
- 3.5.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因受聘於政府而取得被《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列為不得公開的所有機密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在他們離職後仍會受有關條例保障，不能公開。
- 3.6.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不管是在香港或外地，如果他們向未獲授權人士透露任何屬於《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所定保密範圍的資料，無論是口頭或書面，包括以演說、講學、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報刊或書籍或其他形式發表，均有可能根據《官方機密條例》(香港法例第521章)被檢控，事前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當作別論。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仍須遵守《官方機密條例》的相關條文。

## **在法庭作證**

- 3.7. 政治委任官員可能被傳召，在法庭上提供有關其職務的口頭證供及／或提出有關的官方文件。如涉及口頭證供或出示官方文件，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須評估是否有任何理據顯示提供該等證供或出示該等文件會對公職的正常運作造成損害，或在某方面違反公眾利益。在所有上述情況下，有關政治委任官員都須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 第四章：參與政治活動

- 4.1.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立法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2章)和《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47章)的定義，他們屬於指定的公職人員。因此，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選舉中，他們均不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也不合資格被選為立法會或區議會的民選議員。
- 4.2. 政治委任官員須向行政長官申報他們與任何政黨是否有任何形式的聯繫；是否屬任何政黨的成員，以及在政黨中有否擔任任何職位。政治委任官員與任何政黨有關連的身分如有任何改變，也須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4.3. 就本守則而言，“政黨”的含義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香港法例第569章)第31(2)條所訂明的定義相同。
- 4.4.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雖然他們的結社自由獲得法律保障，但他們須確保在參與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遵守下列規則和原則：
  - (a) 參與這類活動不會引致與政府事務及／或政治委任官員的公職之間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b) 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這類活動不會令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c) 由於行政長官可隨時要求政治委任官員把其才幹、精力和注意力優先投入工作，所以任何可能有損他們履行政治委任官員職務或分散他們注意力的活動均必須避免；以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不應在任何針對政府行動或建議的公開請願中簽名支持或爭取簽名。
- 4.5. 主要官員在考慮加入成為任何政黨的黨員或參加政黨所舉辦的活動時，須確保不會牴觸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誓言。
- 4.6. 如有疑問，政治委任官員應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第五章：防止利益衝突**

-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 5.2. 在執行職務和與市民及下屬交往時，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恪守公平公正的原則。
-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 5.4. 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被視為會影響他們的判斷，均須向行政長官報告。
- 5.5. 在任期內，除非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不可作為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以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營或公營)、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服務機構的工作；或涉及上述有關職務。如果政治委任官員是以公職身分或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書面同意。政治委任官員可保留或接受非牟利機構或慈善團體的名譽職銜。在這些情況下，政治委任官員須確保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與其公職不會有實際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以及他在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利益不可令政府、行政長官或政府其他政治委任官員感到尷尬。

### **投資 / 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 5.6. 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觸高度敏感的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故他們須申報其投資和利益，以維持公眾的信任和信心。有關申報將存放於由行政長官辦公室所指定的地方應要求供公眾查閱。
- 5.7. 在任何時間，如發現政治委任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有或似乎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官員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分投資／利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利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有關投資／利益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確實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 接受利益

5.8. 政治委任官員必須注意，作為受僱於政府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

5.9. 按一般規定，政治委任官員如接受某些饋贈或款待，可能會使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會使別人合理地認為他們在判斷中作出妥協，或承擔不恰當的義務，他們便須避免接受有關饋贈或款待。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會被禁止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但他們應在接受任何饋贈或款待前注意有關的法律條文及下列各點：

- (a)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與他們的公職有利益衝突，或使他們欠了饋贈者的人情；
- (b)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引致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以及
- (c) 接受款待或免費服務會否令他們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5.10. 倘若款待基於諸如過於花費；或政治委任官員與另一人的關係；或該名人士的品德等理由，可能造成下列情況：

- (a) 導致政治委任官員在執行職務方面產生尷尬；或
- (b) 令政治委任官員或公職人員的聲名受損，

政治委任官員便不應接受有關人士的款待。

## **贊助訪問**

- 5.11.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國政府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2.政治委任官員可能接獲外間機構的邀請，以官職身分進行贊助訪問。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接受有關訪問的贊助，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5.13.倘若政治委任官員有意代其配偶接受一項贊助訪問，他必須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 **饋贈及其他記錄**

- 5.14.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接受和保存禮物、利益或其他好處，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此外，政治委任官員須保存一份記錄冊，政治委任官員或其配偶藉着他們政治委任官員身分的關係，從任何組織、個別人士或香港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收受的禮物、利益、款項、贊助(包括金錢贊助和贊助訪問)或物質上的好處，均須記錄在案。有關記錄冊會存放於有關官員所屬決策局/辦公室應要求公開，以方便公眾查閱。

## **離職**

- 5.15.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任何工作，在任何商業或專業機構出任董事或合夥人，或獨資或與他人合資經營任何業務或專業服務，必須事前徵詢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的審議過程必須保密，但所提出的意見則會公開。
- 5.16.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在任何牽涉或針對政府的索償、訴訟、索求、法律程序、交易，或談判中代表任何人。
- 5.17.在離職後一年內，政治委任官員不得參與任何與政府有關的游說活動。

## **第六章：交通安排**

### **本地的交通安排**

- 6.1. 每名主要官員，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均獲免費提供一輛汽車連一名司機，供他在香港自行決定使用。
- 6.2.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使用政府車輛時，須遵照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及規例。

### **外地的交通安排**

- 6.3. 到外地公幹時，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如在對外事務禮節上需由配偶陪同前往，則其配偶也可乘坐頭等機位，費用由政府支付。
- 6.4. 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及其配偶) 到外地公幹，會獲發放膳宿津貼，津貼率和形式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他們所須遵守的膳宿津貼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相同。
- 6.5.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及其配偶)到外地公幹，機票等級和膳宿津貼的規則和規例與適用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規則和規例相同。

### **使用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

- 6.6. 到外地公幹的政治委任官員無責任向航空公司申領飛行獎賞。然而，如果有關獎賞已獲認領，並存入政治委任官員的飛行哩數帳戶，則有關官員應向所屬決策局／部門報告有關獎賞事宜，以便在日後公幹中計劃這些獎賞的可能用途。
- 6.7. 出差公費所賺取的飛行獎賞，必須優先在下一次公幹中使用。
- 6.8. 如果預期在獎賞有效期屆滿前不會在下次公幹中使用這些獎賞，政治委任官員可徵求行政長官批准，把有關獎賞撥作私人用途。

## 第七章：其他

### 舉報刑事罪行和意圖行賄

- 7.1. 政治委任官員須就他們以公職或個人身分所遇到的所有犯罪、涉嫌犯罪，包括意圖行賄等案件向有關當局舉報。在《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廉政公署條例》(香港法例第204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內所指罪行或涉嫌罪行方面，有關主管當局是廉政專員。至於其他刑事罪行方面，則為警務處處長。
- 7.2. 政治委任官員須注意，他們無權酌情決定舉報哪些案件。

### 法律訴訟

- 7.3. 政治委任官員因公務事宜而遭誹謗，可提出訴訟。但在提出訴訟前，他們必須通知行政長官，並在使用任何政府資料或要求其他官員作供之前，徵得行政長官的許可。為誹謗提出訴訟的政治委任官員，必須確保擬採取的法律行動不會令政府聲名受損。
- 7.4. 政治委任官員接到令狀或聲稱會提出民事訴訟的信件，而他或她是該訴訟的其中一方，以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其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相關主要官員。
- 7.5. 當政治委任官員涉及任何刑事訴訟(不論該訴訟是否由他的職業或公務所引起的)，須立即通知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以及相關主要官員。
- 7.6. 政治委任官員如因第三者的不當行為而受傷害，可控訴該第三者。
- 7.7.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可能會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法律代表。行政長官會根據個別案情考慮提供法律上的援助，但一般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只有在研訊所涉及的事情是由於他的公職引起或在他執行職務期間引起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援助。
- 7.8. 政治委任官員如果獲得法律上的援助，而其後又獲判給訴訟費，須把所獲的訴訟費全部或部分付還政府，以抵償政府所付的法律費用。